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彭宣衛博士(「彭博士」)因私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鍾紹淶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彭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鍾紹淶先生， 54歲， 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和銀行方面有逾23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

(i) 除現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科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86)擔任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01)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股票代號：273)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威利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外，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ii)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及其酬金尚未釐定。彼將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酬金。本公司將於釐定酬金後另行發表公佈；

(iii) 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此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iv)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需披露之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33%；

(v)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其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及

(v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感謝彭博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刊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王文漢先生及鍾紹淶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